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47 期（总第 26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12月20日

---

## 目 录

震撼美国大银幕的侵权案件.....	3
孟买高等法院向“Jhampa”发出临时禁令.....	9
英国最高法院将审理另一起重要的人工智能专利案.....	12
LG 成为 Avanci 电动汽车充电器专利池的被许可方.....	14
欧洲专利局参加奥地利专利局成立 125 周年庆祝活动.....	16
美经济学家报告：2023 年全球音乐版权收入超过电影票房收入.....	18

小米在德国被德克萨斯州非执业实体起诉.....	21
沙特知识产权局：《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正式通过...	22
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式撤回期末放弃（Terminal Disclaimer） 提案.....	24
法语国家知识产权联盟正式成立.....	26
《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正式生效.....	2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公布菲律宾知识产权战略.....	28
欧盟研究将较高的盗版率与青年失业和收入不平等因素联 系起来.....	31
UPC 对专利侵权主张确认了“等效主义”方法.....	35
ITC 法官驳回联想对爱立信的重要抗辩.....	39
关于 2025 年特别 301 审查的意见征询和公开听证会通知.	44
多米尼加《第 65-00 号法律》为运动员保驾护航.....	51
缅甸新《专利法》已生效.....	55
统一专利法院米兰分院驳回 Insulet 提出的初步禁令申请	57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推动乍得种子行业发展.....	58
加拿大联邦法院在商标不使用方面的裁决.....	59

## 震撼美国大银幕的侵权案件

从第一部无声电影到点亮当今电影院的现代奇迹，这些电影作品长期以来一直都是歌颂银幕故事以及为其提供支持的知识产权的绝佳方式。然而，灵感的本质往往涉及人们跨越时间和国界地共享创意。考虑到创新成果可以获得数百万美元的奖励，而且几乎每一个创意项目都会遇到有关法律保护的雷区，因此这些银幕很快就成为了知识产权的战场。

虽然有无数的知识产权案件都与电影有关，但其中有些争议确实是出人意料的，同时还有一部分争端完全称得上是非同寻常。下文将会介绍一些著名电影的幕后花絮，以及知识产权法律是如何持续为表现形式提供支持的。

### 领先于时代：有关演员面容的案件

在 1985 年大获成功的科幻电影《回到未来》(Back to the Future) 中，克里斯平·格洛弗 (Crispin Glover) 饰演了主角迈克尔·福克斯 (Michael J. Fox) 的父亲乔治·麦克弗莱 (George McFly)。尽管在《回到未来 2》(Back to the Future Part II) 中依然有这个角色，但由于合同谈判的失败，上述演员却没有回来。为了继续讲述麦克弗莱的故事，电影制作人对演员杰弗里·韦斯曼 (Jeffrey Weissman) 使用了面部修复技术，从本质上复刻了这个形象。

据报道，在这部电影于 1989 年上映后的第二年，格洛弗向环球影城制片厂 (Universal City Studios)、安布林娱乐

公司（Amblin Entertainment Corp.）以及 U-Drive Productions 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对方赔偿至少 100 万美元。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有关演员外表和行为举止的权利，即他们的形象权。

环球影城制片厂反驳道，电影制作人只是在努力实现相关角色的“永久化”，而不是某一名演员。上述角色是一个由环球影城制片厂所持有的且已获得版权保护的实体。不过，尽管如此，格洛弗最终还是赢得了 76 万美元的和解金，这一判决可能是受到了“使用其真实面部模型来重新塑造角色”这一事实的影响。虽然此案不足以建立起一个法律先例，但它预示了在随后几年出现的有关表演和肖像所有权的争议，特别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和深度伪造技术问世之后。

有关同意使用和创意监管的争端已经升级，现在人们不仅能够以一种非常精确的方式进行模仿，同时还可以操纵某一个人的形象或声音。在当前的娱乐环境中，这些技术会带来一系列的道德问题，涉及表演、身份以及权利的自身特性。

其中一个典型例子就出现在了 2023 年的好莱坞罢工浪潮之中，当时演员们对于各大工作室可能会使用人工智能一事表达了自己的反对意见。如果某位演员的“数字版本”可以进行永久性的表演，那么这个肖像背后的人物是否还可以继续对他们的形象保留任何的发言权以及有关其商业用途的控制权？这是否会削弱演员的创作能力和收入潜力，特别是

如果接下来的表演已经不再需要他们的参与？如果一名演员的独特表演是无限可复制的，那么它是否就已经失去了价值？这些问题与格洛弗的抱怨是相呼应的，表明人们真正担忧的可能是潜在的形象权，而不一定是造成了影响的技术。

当然，这个问题并不仅限于个人的相貌和表演。在无形元素（例如共享的概念）这个领域中，创意的所有权问题甚至会更加的复杂。正如本文在下一个案例中所证明的那样，问题可能会变得棘手。

### 两条鱼的故事

2003年，有两条小丑鱼出现在了法国的法院之中，他们分别是来自迪士尼（Disney）和皮克斯（Pixar）动画公司的尼莫（Nemo），以及法国作家弗兰克·勒·卡尔维兹（Franck Le Calvez）创作出的皮埃罗（Pierrot）。这位作者声称，他曾向法国的制片公司展示了自己的儿童读物《皮埃罗·勒·泊松》（Pierrot Le Poisson），并怀疑他们将这一构思透露给了《海底总动员》（Finding Nemo）背后的两家美国电影制片厂。他提到了二者在设计 and 情节上的相似之处，要求从法国的商店下架有关《海底总动员》的商品，并要求对方就版权和商标侵权问题提供赔偿。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所讲述的故事似乎变得越来越可疑。尽管卡尔维兹的故事是在2002年出版的，也就是《海底总动员》登上银幕的前一年，但是迪士尼和皮克斯指

出，人们当时就可以预览这部电影的片段了，而且他们那位身上带着条纹的英雄早在 2000 年就已经完成了绘制工作。到了 2005 年，法国的一家法院判定该作者构成了欺诈罪，认定他在设计皮埃罗的事后就已经知道了尼莫，并命令他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和法律费用。

尼莫继续享受着四处遨游的旅程。这个来自早期电影世界的故事揭示了一次失败的版权执法工作是如何让历史上最经典的镜头之一得以保存下来的。

### 有关“起死回生”的电影

在知识产权这个领域中，如何区分灵感、致敬与剽窃行为之间的区别是一件复杂且充满着争议的事情。布拉姆·斯托克（**Bram Stoker**）于 1897 年创作出的小说《德古拉》（**Dracula**）就是一个很好的案例。作为众多现代吸血鬼作品的创作源泉，这部小说中的许多元素本身就是基于一些民间的故事，已经成为一种电影类型。可是，一部新作品在受到侵权指控之前到底可以“借用”多少灵感呢？

不幸的是，对于 1922 年无声电影《诺斯费拉图：恐怖交响曲》（**Nosferatu: A Symphony of Horror**）的制作人来说，答案就是他们没办法做得更多。德国制片人和神秘学家阿尔宾·格劳（**Albin Grau**）被吸血鬼的概念所吸引，但是却无法从斯托克遗孀处获得拍摄改编作品的许可。相反，他制作了一部大量借鉴原著的表现主义电影，改变了一些名字和故

事情节。尽管在这部作品中德古拉伯爵变成了奥洛克伯爵，坏蛋们也最终被阳光杀死，但斯托克遗产的所有人并没有选择善待这项创造性的工作，通过提出版权侵权诉讼的方式为这部电影插进了一个“木桩子”。由于原版的德语字幕公开承认了影片的来源，格劳不得不宣布其已破产并关闭了他的制作公司。

在被“斩首”之后，随之而来的就是“献祭”环节，德国法院还下令要销毁掉所有有关《诺斯费拉图》的印刷品。似乎在某个时刻，这部电影已经彻底死去并被埋葬，无法再从教堂的地下室中站起来了。然而，随着其中的一份拷贝被运往了美国，事情出现了转机。在那里，版权声明中出现的错误竟然使“德古拉”提前进入了公共领域，这意味着人们再也找不到侵权的理由了。这种命运的转折不仅使这部电影得以存续下来，而且还最终成为了恐怖电影世界中最典型的作品。然而，只有在美国的印刷品逃脱了版权执法者的追踪，这个让人津津乐道的故事更像是一个传说。

尽管在讲述某个故事的过程中通常会借鉴过去的想法，但有些电影本身只是用于叙事目的的衍生品，这一点会让知识产权法走上一条完全不同的道路。

### 纹身带来的麻烦

在于 2011 年提起的诉讼中，纹身艺术家艾斯·维克多·惠特米尔(S. Victor Whitmill)声称他在迈克·泰森(Mike Tyson)

身上留下的作品是“全美国最独特的纹身之一”。制作了《宿醉 2》(The Hangover Part II)的华纳兄弟(The Warner Bros.)电影制作人肯定会同意这一观点，因为他们在电影中用这个设计开了一个玩笑，即让其中一位角色在醉酒状态时进行了纹身。

然而，这位艺术家并没有感到好笑。他声称对方“鲁莽”地侵犯了他的版权，并造成了潜在的道德和声誉损害，由此要求法院停止这部电影的发行工作。这不仅仅是一个使用了受保护作品的问题，同时还暗示了这名艺术家在一定程度上是不负责任的。该观点为有关“合理使用”且原本就很复杂的对话又增加了一个新的维度。上述“合理使用”可允许人们在某些情况下未经许可就使用那些受版权保护的资产。

该电影工作室试图利用这种对于专有性权利的限制条款为其行为进行辩护，声称精准复制纹身只是一种模仿，因此应该是被允许的。法官并不同意这种说法，认定此类使用根本就不是模仿，而是属于侵权案件的范畴。最终，双方在庭外“友好地”进行了和解，影片也如期上映，并留下了一系列悬而未决的问题。

从多个角度来看，在电影行业中，这种不确定性是知识产权案件产生的基础。艺术层面上的表现形式比知识产权法规发展得更快、更流畅，因此很难根据相关的法律对其进行定义、限制和保护，尤其是在涉及新技术时。幸运的是，在

测量边界时，这些类型的争议可有助于保护电影制作人的权益和聪明才智，并为未来的经典作品铺平道路。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孟买高等法院向“Jhampa”发出临时禁令

在上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这段期间，可口可乐（Coca Cola）公司曾因印度的“国有化”法案以及拒绝稀释自己的股份而选择退出在该国的业务。此时，一家名为坎帕可乐（Campa Cola）的软饮料公司把握住了机会并逐渐壮大了起来。然而，伴随着在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的自由化和全球化运动，重返印度的美国巨头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Pepsi），以及该国的本土品牌特赞（Thums Up）又让坎帕可乐失去了此前的市场主导地位。2022 年，信实工业（Reliance Industries）以 2.2 亿卢比的价格从纯饮集团（Pure Drinks Group）手中收购了这个品牌，并希望其能够重新焕发出活力，从而作为信实工业快速消费品资产组合中的一部分撼动当前的软饮料市场。

1972 年，坎帕饮料私人有限公司（Campa Beverages Pvt. Ltd.）在其公司名称中采用了“Campa”商标，并在 5 年之后（即 1977 年）开始正式使用这件标志。1983 年，纯饮集团通过一项转让合同将所有与“Campa”有关的商标都转让给了坎帕饮料私人有限公司。在将近 40 年之后的 2022 年，该商标又

被转让给了信实零售（**Reliance Retail**），因为该公司收购了这一品牌，并由此成为了“**Campa**”标志及其所有相关艺术作品的所有人。信实零售在完成收购后重新设计了商标，例如从以前的标志变成写在双色背景上的“**Campa**”文字。而且，上述背景的颜色还会根据口味的不同而变化。

### 商标侵权

在信实零售起诉 **Md. Sirajuddin and Beauty Bibi**（即软饮料品牌“**Jhampa**”的所有人）一案中，原告信实零售指控被告构成了商标侵权行为，而且在此之前原告已经向被告发出过停止和终止函以阻止其违法使用涉案商标。原告认为两件商标之间存在着相似性，因为“**Jhampa**”这个品牌名称在发音上与原告的商标极其相似，只是用“**Jh**”替换了“**Campa**”中的字母“**C**”。此外，“**Jhampa**”品牌的标志与原告的标志也非常相似，不仅其中的文字和颜色是类似的，同时不同口味的颜色也是相似的（其中可乐口味的是紫罗兰色与红色，橙子口味的是橙色与红色，而柠檬口味的则是黄色与绿色）。这些产品所使用的文本背景也都是形状相似的图画条纹。原告指控被告采取了不诚实的行为，理由是这些相似之处并不止于文字商标，其中对于配色方案的复制也让被告的品牌与信实零售的商标构成了欺骗性相似。

与此同时，原告还指出，“**Campa**”商标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公开、持续和广泛使用了近半个世纪后积累下了声誉和商

誉。此外，原告在收购后也为新标志开展了很好的宣传工作。原告开展了一系列促销和社交媒体活动以及广告宣传工作，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金钱和精力来重新激活这一品牌。出于营销的目的，原告已经在该品牌上花费了大约 3.5 亿卢比到 7.5 亿卢比。原告认为，该品牌在前几个财政年度的高营业额已经证明了该商标的受欢迎程度。

### 临时命令

法院认为，可以初步看出被告的品牌“Jhampa”在视觉、语音和结构上都与历史悠久的“Campa”商标存在着相似之处，争议中的“Jhampa”品牌就是原告商标的复制品，被告标签上的附加材料也不足以让人们区分出这两个品牌。此外，被告的恶意意图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该公司在收到信实的停止和终止函后才申请注册“Jhampa”商标。被告在发表他们的观点时声称“Jhampa”是他们村庄的名称，不过法官认为这一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在这种情况下，原告获得了临时救济措施。这是对法律原则的认可，根据这些原则，如果有人公然侵犯了知识产权（《商标法》第 29 条），就必须要通过禁令的形式来保护原告和广大公众的利益。法院认为，此类诉讼中出现的任何延迟都会导致原告遭受到无法弥补的伤害。因此，法院禁止被告使用“Campa”商标或任何获得商标保护的艺术作品，例如徽标、颜色组合、包装上的物质排列方式等。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英国最高法院将审理另一起重要的人工智能专利案

英国最高法院将对包括人工智能 (AI) 系统在内的软件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申请专利这一重要的商业问题进行审理, 这将是该法院受理的第二起重要的人工智能专利案件。

英国最高法院已确认 Emotional Perception AI 有限公司 (Emotional Perception 或 EPL) 与英国知识产权局 (IPO) 之间的案件已获准上诉。法院听证日期尚未确定。

去年的这个时候, 在另一起案件中, 英国最高法院裁定, 人工智能系统不能成为专利权的所有人, 也不能转让专利权。

Emotional Perception 开发了一套系统, 声称该系统可以根据训练有素的人工神经网络 (ANN) 对用户进行的分类, 以改进的方式向用户推荐音乐和其他媒体, 高等法院将这种形式的人工智能系统称为“一个黑盒子, 它能够被训练为如何处理输入, 通过训练过程学习, 将学习成果保存在自身, 然后以训练和学习所得的方式处理输入”。

Emotional Perception 为其系统申请了英国专利, 但 IPO 的听证官认为整个系统是一个计算机程序。根据英国专利法, 计算机程序被排除在专利之外——除非能证明计算机程序作出了“技术贡献”, 使其摆脱这一限制。听证官认为,

Emotional Perception 的系统提供的“语义相似的文件建议”不具有技术性质，这意味着他认为该系统因属于计算机软件而被排除在专利之外。

Emotional Perception 就听证官的决定向高等法院提出质疑，高等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它的裁决。

然而，伦敦上诉法院在今年早些时候推翻了高等法院的裁决，首先认定 ANN 构成计算机程序，然后才继续评估该公司人工智能系统的贡献是美学上的，而非技术上的。

Emotional Perception 的专利申请现在将由最高法院审理。专利专家认为，最高法院对 ANN 运行方式的审查有可能影响英国对人工智能相关创新的欢迎程度。

专利专家马克·马菲（Mark Marfé）表示：“正如上诉法院所指出的，ANN 是现代人工智能系统所依赖的机器学习系统的支柱。因此，我们很高兴本案现在将由最高法院审理，希望最高法院能提供一些一般性指导，以帮助专利权人处理未来的类似案件，包括此类案件中硬件与软件之间的相互作用。”

另一名专利律师补充道：“法院如何定义计算机或计算机程序是本案的关键——高等法院法官在这方面的判决与之前所谓的 Aerotel 案的判例法略有不同。最高法院对该判例法和基本定义的解释可能会对英国其他人工智能系统的专利性产生广泛影响。”

(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 LG 成为 Avanci 电动汽车充电器专利池的被许可方

背景：Avanci 的电动汽车 (EV) 充电器库包含约 40 个蜂窝标准必要专利 (SEP) 组合。公司的业务在稳步增长。例如，2024 年 10 月，Avanci EV Charger 与 ADS-Tec Energy 签订协议，成为其第四个被许可人。

新进展：LG 现已成为获得授权的蜂窝 SEP 持有者，它也为该许可专利池贡献了自己的蜂窝 SEP。Avanci 宣布了两家新的电动汽车充电器授权商：EvoCharge 和 LG。

直接影响：这两项公告使 Avanci 电动汽车充电器的被许可方的总数达到六家，而且是在该计划推出不到一年的时间内。

更广泛的影响：虽然 LG 与 Avanci EV Charger 的双向关系是蜂窝 SEP 的新情况，但其他公司也发现自己同时处于专利许可桌的两边，例如 Avanci Broadcast，其三个许可人同时也是被许可人。事实上，专利池条款必须适用于纯许可人、纯被许可人和许可人—被许可人，这增加了法院在进行涉及集体许可计划的 FRAND 裁决时不可低估其复杂性。

Avanci 在领英 (LinkedIn) 上对这两家新被许可人的描述如下：

车辆供电设备 (EVSE) 充电站和电缆管理解决方案，

适用于家庭和商业用途。

LG 专注于在全球范围内开发新的创新产品，致力于提供有助于客户过上更美好生活的电子产品。

Avanci IoT（电动汽车充电器是物联网的各种产品类别之一）副总裁玛丽安·弗莱登伦德（Marianne Frydenlund）这样说道：“我们很高兴 EvoCharge 成为 Avanci 电动汽车充电器的被许可方，他们致力于使电动汽车充电变得简单、安全、可靠且经济高效。我们感谢其对独立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信任和信心。”

如果许可人获得的许可源自其授予相关专利的同一专利池，就专利池结构而言，他们就是“吃自家狗粮”，但这与交叉许可是有区别的。只有在产品类别和专利类别的特定组合方面，净效果才可能与交叉许可相似。但每个被许可人支付的是全部许可费，而不仅仅是结清余款。同样，它也非常针对具体类别，与涵盖所有（或至少许多）技术领域的交叉许可协议不同。

LG 首先成为 Avanci 电动汽车充电器的许可方，然后又成为被许可方。丰田上个月宣布成为 Avanci 5G 被许可方。丰田已经从 OPPO 获得了 5G 方面的 SEP，因此丰田可能会与 LG 走相反的方向，也成为 Avanci 的许可方。

（编译自 ipfray.com）

## 欧洲专利局参加奥地利专利局成立 125 周年庆祝活动

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纪念奥地利专利局成立 125 周年的绿色和数字化转型国际会议上发表了主旨演讲。在坎普诺斯最近的出访活动中，其他值得关注的亮点包括与该机构的东道主城市之一维也纳以及奥地利创新网络中的几位关键参与者加强了合作伙伴关系。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坎普诺斯出席了在维也纳举行的奥地利专利局成立 125 周年庆祝活动。这些活动为 EPO 重申其与奥地利专利局的密切联系并强调两局富有成效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机会。

在 11 月 28 日以“知识产权促进绿色和数字转型”为主题的国际会议上，坎普诺斯发表了主旨演讲。他在讲话中强调了统一专利对于提高专利制度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关于欧洲竞争力未来的综合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坎普诺斯还突出强调了 EPO 专利和技术观察站作为强大的数据资源和深度技术搜索器（Deep TechFinder）等工具的提供者所发挥的作用。深度技术搜索器提供了 1 万多所欧洲大学和初创公司的混合商业和专利数据，其中包括奥地利各地的数百家实体。坎普诺斯总结道：“让今天的庆祝活动成为我们的提示器，不但提醒我们关于奥地利创新精神的

历史，还让我们牢记未来的任务。我们有责任继续为寻求将绿色技术从实验室带入市场的发明人打破障碍。这些技术将造福整个社会，并有助于确保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促进当地伙伴关系和创新网络发展，支持微型实体和年轻人**

其他亮点还包括与莱奥本矿业大学（**Montanuniversität Leoben**）签署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允许该机构大学加入泛欧印章青年专业人才计划的高校网络。该计划为来自 37 个国家/地区超过 135 所欧洲一流大学的优秀毕业生提供在该机构开始其知识产权职业生涯的机会。莱奥本矿业大学成为了第八家加入该网络的奥地利院校。

随后，该大学校长彼得·莫泽（**Peter Moser**）与另外两所网络成员大学的校长——格拉茨工业大学的霍斯特·比肖夫（**Horst Bischof**）和维也纳理工大学的延斯·施耐德（**Jens Schneider**）——一同与坎皮诺斯校长进行了会议，探讨了如何最好地支持创新的初创企业、大学和小型企业。他们的交流突显了为小型实体获得融资和吸引投资者以在国际竞争环境中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性。为了进一步支持这些实体，今年早些时候，该机构将与专利授权程序相关的费用降低了 30%。双方还就 **EPO** 学院为大学生和毕业生提供的培训范围进行了交流，包括通过其模块化知识产权教育框架提供的培训。

坎普诺斯还在维也纳市政厅与维也纳市长迈克尔·路德维希（Michael Ludwig）进行了会谈，并借此机会介绍了该机构及其维也纳办事处工作，该办事处已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旗舰项目进行了全新装修。

这次密集的访问以及与奥地利创新生态系统中的主要参与者进行的富有成果的交流证明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种伙伴关系最终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具影响力的欧洲专利制度。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美经济学家报告：2023 年全球音乐版权收入超过电影票房收入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济学家、流媒体音乐公司声破天（Spotify）前首席经济学家威尔·佩奇（Will Page）发布了一份关于音乐版权全球价值的报告。这份报告发现，2023 年全球音乐版权收入增长了 11%，达到 455 亿美元。佩奇的这份报告旨在填补其他全球音乐版权调查报告的空白，它指出，由于新冠大流行挥之不去的影响，音乐版权（包括机械复制和现场表演权）的总价值已迅速超过电影院版权的全球价值。

佩奇的报告从包括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和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

(NMPA)在内的多个音乐行业来源收集了财务数据，旨在更准确地反映音乐行业版权创造的多样化收入来源。佩奇报告的音乐版权市场总价值远远超过了IFPI今年3月发布的《全球音乐报告》中给出的286亿美元的全球录制音乐收入。佩奇指出，IFPI和其他制作行业报告的机构只对数量有限的几个国家进行了调查，并建立了过于笼统的听众地区分组。

### 北美地区贡献了近一半的音乐版权全球价值

佩奇报告的总收入包括285亿美元的录制音乐收入、129亿美元的集体管理组织(CMO)收入和42亿美元的出版商直接收入。2023年的总收入与2022年的410亿美元总收入相比有所增长，不过，艺术家和唱片公司(63%)与词曲作者、出版商和CMO(37%)之间的收入分成比例保持不变。

尽管2019年电影业的全球票房收入比全球音乐版权市场高出33%，但2023年的全球音乐收入比同年全球电影票房收入高出了38%。正如佩奇所指出的那样，电影业因新冠大流行遭受了上座率问题，虽然行业收入比2022年的总收入增长了22%，但如今的数字与2019年电影院的收入峰值之间仍存在86亿美元的差距。

相对于电影而言，音乐版权的价值更为突出，这主要体现在其更保守的方法上，它代表的是音乐对创作者的价值，而票房收入估算的是消费者的总支出。从发行商在影院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这更接近于电影创作者的收入——在影院

2023 年的收入中，只有 166 亿美元归属于那些拥有电影版权的发行商。

佩奇的音乐版权收入报告还揭示了一点，从地域数据来看，流媒体音乐的播放量和价值存在地区差异。虽然北美和欧洲地区在 2023 年合计贡献了 80% 的流媒体音乐价值，其中北美地区贡献了 48% 的最大份额，但这两个地区仅占同一年流媒体音乐总量的 48%。相比之下，拉丁美洲（28%）和亚洲（18%）几乎占了所有流媒体音乐总量的一半，但 2023 年仅为流媒体音乐行业贡献了 12% 的价值。

### **“全球本土化”，侨居人口促进跨境贸易流动**

佩奇的音乐版权报告的很大一部分关注了“全球本土化”对音乐行业造成的影响，“全球本土化”是一种本土市场成功转化为相当程度的全球曝光的现象。在北美流媒体传输的所有音乐中，有 1/3 是由居住在其他大洲的艺术家录制的，这对这些艺术家所在国家/地区的收入产生了巨大影响。例如，2023 年哥伦比亚对美国的音乐出口总额为 7800 万美元，比哥伦比亚国内音乐唱片业的总价值高出 400 万美元。

虽然对美国的出口往往会大大增加对其他国家的收入，但美国本身是去年仅有的 4 个音乐净出口国之一，其他 3 个国家包括瑞典、英国和韩国。除了韩国的音乐进出口贸易额持平外，其他 3 个国家 2023 年的出口收入均超过了进口支出。然而，近年来这些国家的出口价值比率不断缩小，这表

明了跨境贸易有所减少。

在 4 个音乐净出口国中，每个国家的国内艺术在 YouTube 频道的订阅人数也都出现了正平衡。其中，韩国流行音乐（K-Pop）市场比较受欢迎，这一点体现韩国居民每追随一位外国艺人，就有 16.7 位外国粉丝追随韩国艺人。佩奇报告的 YouTube 数据不包括唱片公司频道的订阅者，但该报告指出，印度 T-Series 唱片公司的频道订阅者高达 2.78 亿。

根据佩奇的报告，侨居人口正在为音乐行业的跨境贸易流动作出贡献。具体谈到用旁遮普语表演的加拿大艺术家，佩奇指出，有几位艺术家在印度流媒体市场的排名比他们在国内的排名更高。其中一些艺术家已获得宝莱坞电影的授权，这突显了通过移民为音乐产业带来的经济附加值。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小米在德国被德克萨斯州非执业实体起诉

背景：10 月，小米公司与日本松下公司就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达成和解。除其他事项外，该和解还处理了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多个未决案件。

新消息：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加兰市的 Advanced Standard Communication 公司本月早些时候对小米提起了至少一起 UPC 诉讼。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LD）正在审理一起关于 EP3016464（“测量发现信号、基站和终端的方法”）

的案件。该专利最初由中国企业中兴通讯获得。

直接影响：众所周知，小米公司一直以建设性的态度进行许可谈判，但有时却发现自己不得不对过高的专利使用费要求进行抗辩。目前尚不清楚的是，小米和中兴是否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如果有，那么显然是在该专利转让给 Advanced Standard Communication 之后签署的。

更广泛的影响：中兴通讯加大了专利货币化的力度。这也引发了联想在英国起诉中兴的先发制人行为。

被 Advanced Standard Communication 起诉的四家小米实体包括其在德国和荷兰的子公司。小米公司在欧洲主要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除了合议庭的组成和原告首席律师的身份外，没有更多关于该纠纷的信息。

(编译自 ipfray.com)

## 沙特知识产权局：《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正式通过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沙特阿拉伯（“沙特”）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上，《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正式获得通过。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在其发布的一份新闻稿称，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各成员的代表齐聚一堂，旨在建立一个外观

设计法律框架，以加强设计者的权利并促进对其创意作品的保护。

《利雅得设计法条约》反映了沙特促进创意领域国际合作的愿景，以及沙特阿拉伯在为设计者和创新者打造一个可持续发展未来方面的主导作用。多日的谈判最终成功达成了一项全球协议，这是统一全球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条约提供了一个支持各个领域创新和创造的强大法律环境。

SAIP 局长阿卜杜勒阿齐兹·本·穆罕默德·阿勒 - 斯威勒姆 (Abdulaziz bin Mohammed Al-Swailem) 表示：“‘利雅得条约’这个名称反映了沙特作为不同文化之间桥梁和支持全球倡议的枢纽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该条约的通过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突显了沙特对国际知识产权框架的合作和贡献。它为 WIPO 各成员之间的合作开辟了新的途径。该条约将为重要的法律框架奠定基础，使全世界的设计者从中受益，并促进全球的创新和创造。”

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巩固了沙特作为“支持创新举措的全球目的地”的地位。它表明了该国致力于培育一个创意生态系统，以保护设计者的权利并为全球创意产业的繁荣作出贡献的承诺。

SAIP 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利雅得主办了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WIPO 的 193 个成员以

及高级代表和决策者都出席了会议。

(编译自 agip-news.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式撤回期末放弃 ( Terminal Disclaimer ) 提案

12月13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正式撤回了备受争议的期末放弃 ( Terminal Disclaimer, TD ) 声明实践拟议规则。

根据 USPTO 局长凯西·维达尔 (Kathi Vidal) 在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PLA) 年会上的评论，该规则不可能在她离任之前定稿。

2024年5月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NPRM) 将改变与“非法定双重专利”有关的 TD 声明做法。USPTO 已将“显而易见的双重专利” (ODP) 这一司法理论编纂成法律，规定除非专利权人承诺“不延长专利独占期或允许多方攻击被控侵权人”，否则该局将驳回一项以上专利的主张，而这些主张之间仅有细微差别。这是通过“TD 声明”来实现的。

根据 NPRM 的说法：“即使目前 TD 声明提供了保护，但由于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对每项专利分别提出质疑的成本过高，TD 声明所绑定的针对一项发明的显而易见的变体的多项专利可能会阻碍竞争。”

为此，USPTO 建议要求 TD 声明必须包括一项“附加协

议，即如果第二项专利的任何主张因现有技术而宣告无效，则带有 TD 声明的专利将不予执行”。

NPRM 称，这将确保在解决由 TD 声明绑定的多项专利纠纷时，竞争者可以专注于单项专利主张的有效性。

该提案引发了广泛批评，IPWatchdog 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吉恩·奎恩（Gene Quinn）称其“愚蠢至极”。

NPRM 最强烈的反对者之一、Knowles 知识产权战略公司的雪莉·诺尔斯（Sherry Knowles）称：“很高兴 USPTO 决定撤回有争议的 TD 声明拟议规则，USPTO 不应被用来对付生物制药行业。”

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表示：“这一决定标志着全国发明家的胜利，因为该拟议会削弱人们对专利保护的信心，使发明家保护其创造的难度更大、成本更高。”

C4IP 指出，它在 2024 年 7 月就拟议规则发表的公开评论中解释说，该拟议“超出了 USPTO 制定规则的权限范围，如果颁布，无疑会在法庭上受到质疑。结合（现已废除的）费用设定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使继续审查申请的费用增加 700%，因此 NPRM 非法破坏了继续审查实践，应予以撤销。”

USPTO 的撤回通知称，撤回拟议规则的决定是由于资源限制。根据《联邦登记公告》，该局收到了 300 多条意见，其中 256 条意见是唯一的，既有支持修改建议的，也有反对

修改建议的。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法语国家知识产权联盟正式成立

2024年10月2日，在法语国家峰会期间，法语国家知识产权联盟（Alliance Francophon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在法国正式成立，包括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在内的众多机构都出席了上述会议。组建法语国家知识产权联盟的目的是加强和推动法语成为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工作语言。为此，该组织计划将重要的利益相关方汇聚在一起，这包括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专业人士、大学院校和其他以知识产权为重点的机构，以及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中的知识产权局。

作为首批开展的行动之一，法语国家知识产权联盟与法语国家大学（AUF）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AUF是一个由法语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性的网络。这份协议旨在整合两所机构各自的网络，以促进和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程度，并为法语世界的学生和未来的企业家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在开幕式上，OAPI的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L. Bohoussou）对法语国家知识产权联盟的成立表示了欢迎，强调了需要进一步提高法语公众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并激发

出整个非洲对于涉及知识产权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事务的兴趣。峰会期间，总干事在出席其他会议时也表达了这种观点，他在会上提到了 OAPI 的创新战略，即通过促进非洲的创造力来刺激其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并讲到了喀麦隆的例子。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正式生效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刚刚见证了另一个重要的里程碑。2024 年 11 月 24 日，《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正式生效了，这标志着相关区域中的农业和园艺部门又迈出了充满变革性的一步。

2015 年 7 月 6 日，有关各方在一场于坦桑尼亚阿鲁沙举办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了该议定书。2017 年 11 月 22 日，ARIPO 行政委员会在马拉维利隆圭又通过了这份议定书的实施细则。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加纳提交了批准文书之后，《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终于生效了，而加纳也成为了第四个批准该议定书的成员国。目前这份议定书的成员国有佛得角、加纳、卢旺达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随着议定书的生效，植物育种者们将可以向 ARIPO 申请获得植物育种者权利，而 ARIPO 也有权代表各成员国授予这些权利。这可以为植物育种者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并让他们的创新和努力获得应有的认可。这份协议旨在促进有

关植物育种的创新工作，鼓励人们开发出高产、具备韧性和抗病性的植物品种。

### 为农民、消费者和农业部门带来的好处

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注册植物新品种有望带来许多好处：

--提高产量；

--农民可以获得提高了生产力的植物品种，从而减少对资源的依赖和成本；

--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

--增强对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的适应性可以确保农业的可持续性；

--增强抗病性。

新的植物品种提高了对病虫害的抵抗力，保护了作物，并减少了对化学干预的需求。

这会赋予育种者以更多权利，并在整个农业价值链中产生连锁反应，使农民、消费者和整个经济受益。

（编译自 [www.aripo.org](http://www.aripo.org)）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公布菲律宾知识产权战略

2024年11月26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合作机构共同发布了《2025年—2030年菲律宾知识产权战略（PHIPS）》（“《战略》”），这是一份新的路线图，旨在

促进合作并充分发挥本土知识产权资产的全部经济潜能。

该《战略》旨在将菲律宾定位为全球创意和创新中心，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商业化。它强调利用人工智能、促进知识产权估值和加强合作，以推动经济增长、保护文化遗产并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战略》将菲律宾设想为“Hapag-Isipan”，意思是“思想的盛宴”。这个词是专门为《战略》创造的，以菲律宾语“hapag”一词象征社会、合作和团结，并将菲律宾设定为全球创造力、创新和合作的全球化平台，以建设和享受知识产权，实现共同进步。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Barba) 在 IPOPHL 的年度利益相关者论坛上宣布了这一战略：“我们将菲律宾设想为一个全球盛宴——一个全球共享的餐桌，一个创意和创新的平台，不同国家（地区）、行业和个人可以聚集在一起，共同创造、商业化和消费知识产权和受知识产权支持的产品和服务。”

巴尔巴还补充道：“在这个全球化平台上，菲律宾的青春活力将与世界各地的资源和专业知识相结合，产生新的想法，创造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产品，并为受知识产权支持的商品和服务提供充满活力的市场。这就形成了一个知识产权蓬勃发展、经济增长和社会繁荣的生态系统——这将会是一场前所未有的盛宴。”

为了吸引全球投资并利用这些投资刺激菲律宾国内创新和创意活动，《战略》制定了四项关键战略：

- 加强知识产权意识和教育；
- 构建知识产权评估和商业化体系；
- 加强本土和全球合作；
- 最大限度地利用新兴技术。

新战略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强调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项有形的投资，并引入了一种大胆的方法，通过以下方式最大限度地提高知识产权的价值：

- 建设知识产权商业化能力，帮助创作者将创意转化为可市场化的项目；

- 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支持的融资制度，使知识产权能够作为抵押品并获得资本投入；

- 整合知识产权投资银行服务，确保创作者和知识产权所有人能够充分发挥其创新的金融和经济潜力。

实施这些战略应能使知识产权在各行各业得到更深层次的整合，推动经济价值增长，并可能将菲律宾定位为知识产权贸易的全球领导者之一。这将支持以知识产权为驱动的出口，扩大受知识产权支持的产品的电子商务服务，加强数字经济发展，并最终帮助减少贸易逆差。

这项“盛宴”战略反映了《菲律宾发展计划》《国家创新议程和战略文件》《菲律宾出口发展计划》《菲律宾创意产

业路线图》和《电子商务路线图》的核心优先事项。它将这些计划的共同目标整合到一个有凝聚力的路线图中，以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增长的催化剂。

《战略》还立足于新法律和现行法律的目标，例如《互联网交易法》《公私伙伴关系法》《新政府采购法》《一城一产品法》《菲律宾创意产业发展法》《创新法》《创新初创企业法》《公共服务法修正案》和《零售贸易自由化法》等。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欧盟研究将较高的盗版率与青年失业和收入不平等因素联系起来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一项新研究表明，虽然欧盟的盗版率已趋于稳定，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的内容类型的盗版情况存在显著差异。该研究还将较高的盗版率与青年失业和收入不平等等社会经济因素联系起来。平均收入的提高和对合法替代品认识的增强会降低盗版率。

该机构定期进行相关的研究，以了解盗版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的。

这些研究有助于公众了解本土的盗版趋势，并可用作未来政策决策的参考。

EUIPO 近日发布了另一份题为《欧盟的在线版权侵权情

况》的深度盗版报告。这项研究是自 2017 年以来跟踪欧洲盗版率的定期系列研究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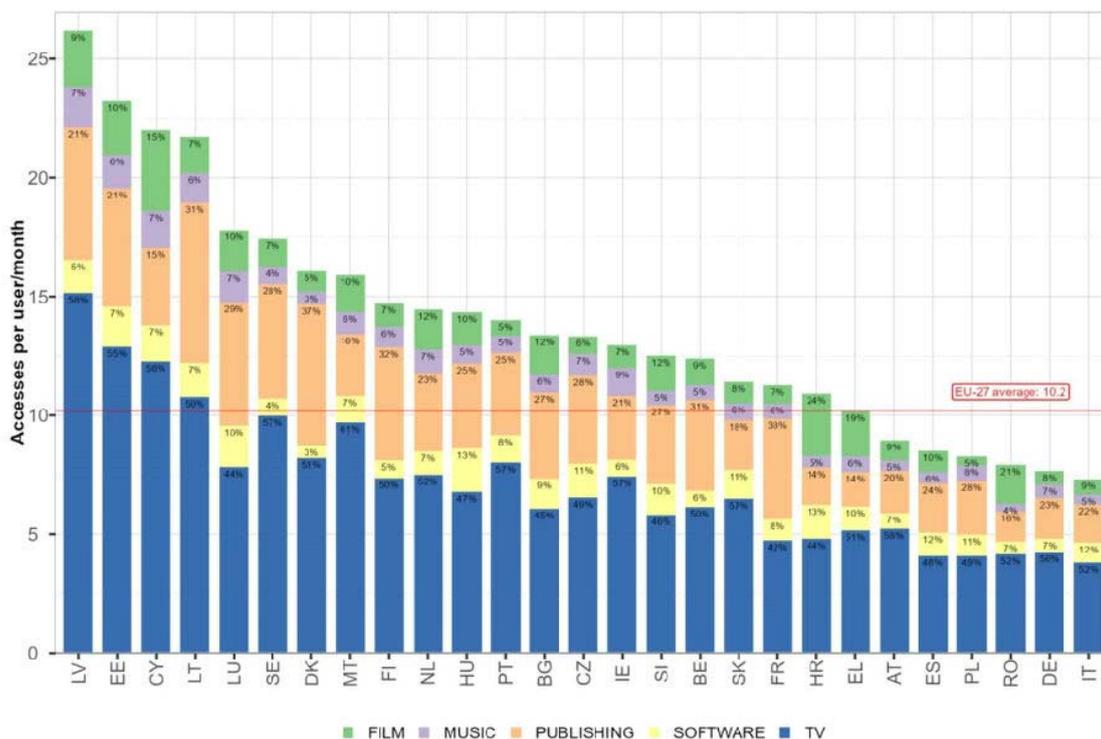
例如，去年的研究显示，在盗版量连续多年下降之后，2022 年出现了 3.3% 的小幅增长。这一增长主要是由于非法电视流媒体使用的激增，这部分占有所有在线盗版近一半的比例。

最新报告发现，2023 年欧盟的盗版数量已有所稳定。然而，很难作出笼统的陈述，因为各国的盗版习惯差异很大。

### **最新版欧盟盗版报告**

与往年一样，该研究是基于从盗版跟踪公司 MUSO 购买的数据进行的。这并不直接对盗版消费进行衡量。相反，它是以对盗版网站的估计访问量为基础的。

主要的结论可以归纳为一张图表（如下图所示）。这表明，与去年类似，整个欧盟每个用户每个互联网的月平均盗版访问量为 10 次。



在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塞浦路斯和立陶宛，盗版访问量是欧盟平均水平（20+）的两倍多。另一方面，可以看到意大利、德国和罗马尼亚是每个互联网用户盗版访问量最少的3个国家，每月在7次到8次之间。

### 2023年欧盟的盗版情况

该图表还显示了每个国家/地区最受欢迎的盗版内容类别。在整个欧盟，50%的盗版网站访问都与电视内容有关。在马耳他，这一比例上升到61%，而在法国，这一比例“仅”为42%。

软件和电影盗版在克罗地亚相对流行，而爱尔兰的音乐盗版比例最高。最后，在法国，包括漫画在内的出版盗版相对受欢迎，占有所有访问量的37%。

### 失业和收入不平等等因素

对于那些感兴趣的人来说，这项研究对这些内容类别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然而，旨在寻找各种盗版习惯驱动因素的计量经济学分析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这份报告指出，平均收入较高的国家/地区和那些人们更了解合法选择的国家/地区往往盗版较少。这表明，当人们有更多的钱可以消费时，他们的盗版行为就会减少。

另一方面，青年失业、青年人口增加和整体收入不平等等因素则与盗版数量较高有关。

### 计量经济学研究结果

深入研究细节后，可以发现这些更宽泛的结论并不总是成立的。例如，青年失业对盗版的影响因内容类型而异。对于电视和音乐盗版方面，令人惊讶的是，青年失业率越高，盗版率却越低。

研究表明，这可能是因为失业的年轻人可能与支付合法订阅服务费的父母住在一起。然而，在电影和体育赛事直播方面，较高的青年失业率仍然与较高的盗版率有关。

### 网络电视（IPTV）盗版激增？

最后，EUIPO 的报告还努力发现了一些与盗版 IPTV 服务相关的趋势。由于 MUSO 的数据是基于网站访问量，所以，长期以来这一直是报告中的空白。然而，该研究现在使用 IPTV 订阅注册页面的访问量作为替代。

研究发现，到 2023 年，盗版 IPTV 注册页面的访问量增

加了 10%，平均每月有 2.14% 的互联网用户访问这些网站。

尽管订阅盗版 IPTV 服务的实际用户数量尚不清楚，但模拟结果表明，即使采用保守的假设，也可能有 1% 的欧盟互联网用户在短短两年内订阅了非法的 IPTV 服务。

如果没有历史参考资料，这些比例是很难解释清楚的。此前，视听反盗版联盟（AAPA）委托进行的研究估计，2021 年有 4.5% 的欧盟人口使用盗版 IPTV 服务。据推测，这个数字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可能会有所上升。

总而言之，该研究提供了关于盗版情况的详细概述。这种逐年比较将有助于评估政策并确定在哪些方面可以取得更大的进展。（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UPC 对专利侵权主张确认了“等效主义”方法

一项新的裁决为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诉讼的企业明晰了法院如何评估专利侵权主张的清晰思路——这也是法院首次就如何适用一项既定原则提供指导，该原则规定侵权主张应参考不同产品之间的比较。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专利诉讼专家阿尔扬·雷恩斯（Arjan Reijns）和萨拉·泰勒（Sarah Taylor）表示，UPC 海牙地方分院（LD）的裁决对专利权人和那些希望在所有领域驾驭专利权的人来说都很重要。

Plant-e 公司认为，Bioo 公司侵犯了其专利中的方法权利

要求，无论是从字面意义上还是从等效性角度来看都是如此。Bioo 公司否认侵权，并反诉该专利无效，应予撤销。

海牙地方分院审议了 Bioo 公司就有效性问题提出的各种论据，但最终驳回了这些论据。海牙地方分院还驳回了 Plant-e 公司关于 Bioo 公司对专利侵权负有字面责任的主张，但支持其基于等效性（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等同性）提出的侵权主张。这是 UPC 首次考虑所谓的等效原则。

《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69 条及其相关实施议定书确认，欧洲专利或欧洲专利申请所授予的保护范围应由专利权利要求书决定，但在出现任何歧义时，可参考说明书和附图来解释这些权利要求书。

保护的 范围不能仅仅“根据权利要求书中所用措辞的严格字面含义”来确定。有关规定要求在确定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时，适当考虑“与权利要求中指定要素等效的任何要素”。

从本质上讲，如果产品或工艺与专利发明的要素没有本质区别，就可以被视为侵权。这种方法旨在防止通过对专利发明进行微小改动，同时复制其核心和创造性要素来规避专利。然而，在这一宽泛的原则中，欧洲各国的法院和专利局却各执一词，采用了不同的方法。在 Plant-e 诉 Bioo 一案中，海牙地方分院在考虑这一问题时，概述了 UPC 如何应用该原则。

据海牙地方分院称，向 UPC 提出的侵权主张应分两步进

行评估，适用 EPC 第 69 条及其实施议定书。

雷恩斯说：“它所采取的方法与荷兰本国法院的方法相吻合，而荷兰国内法院的方法是由海牙上诉法院于 2020 年制定的。为了寻求统一，海牙上诉法院评估了其他 EPC 成员国法院所采取的方法，并得出结论——两步法在德国和法国已得到广泛认可，当时英国也刚刚采用。”

第一步，根据专利权利要求的构成方式，对专利特征的“字面”侵权进行评估。

第二步，如果专利未被判定字面侵权，则要评估其等效性。

海牙地方分院表示，在第二步中评估等效侵权所适用的检验标准是以各国司法管辖区的判例法为基础的，但所适用的检验标准与荷兰本国法院所采取的方法非常一致。

第二步旨在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技术人员根据描述和附图所理解的专利权利要求是否为等效物留有空间。如果荷兰本国法院提出的、现在被海牙地方分院采纳的四个子问题都得到肯定回答，那么这个问题就可以得到肯定回答。

第一个问题涉及技术等效性——海牙地方分院称，被控侵权产品中的变体必须解决与专利发明基本相同的问题，并在此背景下发挥出基本相同的功能。

第二个问题是确保对专利权人的公平保护。在这方面，海牙地方分院指出，相关问题是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扩大

到等效物是否与为权利持有人提供公平保护相称。在确定这一问题时，应参考权利人对该技术的贡献，以及技术人员从专利的公开中是否清楚如何在涉嫌侵权时应用等效要素来确定。

第三个问题的核心是为第三方提供合理的法律确定性。海牙地方分院表示，必须能够证明技术人员从专利中了解到发明的范围比字面上所声称的更广。

最后，海牙地方分院表示，必须证明被控侵权产品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在 **UPC** 面前，可以用所谓的“**Gillette**”抗辩，即通过等效方式对专利侵权主张进行辩护。**Gillette** 抗辩于 1913 年由英国法院确立，规定如果被控侵权人所使用的产品或工艺属于专利权利要求的范围，但该产品或工艺在专利优先权日是已知的或显而易见的，则该权利要求必须因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而无效。

海牙地方法院确认了对等效侵权主张提出 **Gillette** 抗辩的范围，这与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最近的裁定形成鲜明对比，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裁定，在涉及 **SodaStream** 专利的案件中，**Gillette** 抗辩不能适用于字面侵权索赔。

海牙地方分院结合 **Plant-e** 和 **Bioo** 之间的争议审议了这四个问题。它认为所有四个问题都可以得到肯定的回答，因此 **Bioo** 对 **Plant-e** 的专利负有等效侵权责任。**Bioo** 间接侵犯了该专利权，因为 **Bioo** 向第三方提供了某些商品，而 **Bioo**

并未对这些商品是应用其中一项专利权利要求方法的必要手段提出异议。

海牙地方分院授予 Plant-e 公司针对 Bioo 公司的永久禁令，涵盖其专利生效的 UPC 地区——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法国和意大利。该法院还认定，Plant-e 公司有权要求从商业渠道召回并销毁侵权产品，并认为这些措施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合理和相称的。Plant-e 公司有权获得待定的损害赔偿，以及 35000 欧元的临时赔偿金。此外，Bioo 公司还需承担诉讼费用。

泰勒表示：“作为 UPC 就等效物侵权作出的第一个判决，这一判决非常值得欢迎。不过，这只是 UPC 地方分院作出的一项裁决，而且鉴于海牙地方分院采用了荷兰本国法院所遵循的方法，该判决确实体现了地方特色。还需等待进一步的判决，最终 UPC 上诉法院将决定本判决中提出的检验标准是否最终成为 UPC 普遍接受的检验标准。

（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 ITC 法官驳回联想对爱立信的重要抗辩

背景：最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简称 ITC）关于爱立信—联想（Ericson-Lenovo）专利纠纷的一些有趣文件浮出水面。在 ITC 涉及多媒体专利的一项调查中，ITC 工作人员（更正式的名称是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认为，高

效视频编码（HEVC）专利受国际电信联盟（ITU）许可承诺的约束，不像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授权的蜂窝标准必要专利（SEP）那样受 FRAND 约束。

新进展：行政法官（ALJ）卡梅伦·埃利奥特（Cameron Elliot）在调查爱立信的非 SEP 投诉时作出了 106 页的初步裁定，该裁定的公开编辑版本已经发布。虽然埃利奥特法官并未发现爱立信侵犯了有效专利，但这对联想来说并不是一个好兆头，因为在更广泛的（多管辖区）争议中，联想基于许可的抗辩失败了。埃利奥特法官没有考虑联想最近推出的摩托罗拉品牌智能手机和 2011 年许可协议涵盖的其他无线设备。摩托罗拉移动是从一家标志性的美国公司分拆出来的，被谷歌收购（谷歌主要只想要它的 SEP），然后在大约十年前卖给了联想。

更广泛的影响：现在看来，任何其他法官都不太可能同意联想的观点，而 2023 年在拉丁美洲发布的禁令也表明，联想在声称已经获得许可方面可能没有立足之地。

卡梅伦·埃利奥特是一位相当坦率直言的法官。他毫不掩饰自己被毫无意义的争论淹没的烦恼。在这里，他斥责双方“在这个问题上浪费了大量基本无关紧要的笔墨”，他指的是爱立信与摩托罗拉移动在 2011 年（甚至在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之前，也就是转手给联想之前的几年）签署的全球专利许可协议（GPLA）是否涵盖本次 ITC 调查（编号：

337-TA-1376) 中涉及的摩托罗拉无线设备的问题。

裁决全文引用了 GPLA“最相关的段落”(第 2.4A 段):

第 2.1、2.3 和 2.4 段规定的许可授权仅适用于摩托罗拉移动在本协议生效之日领域内的无线移动设备产品、网络产品和 IDEN 产品授权, 以及此类授权产品的商业上合理的更新或扩展。在 2.4A 段中, “领域”是指摩托罗拉移动截至生效日运营或合理预期运营的任何领域或多个领域的许可专利实践。为避免疑义, 若收购方收购摩托罗拉移动,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i) 收购方或收购方的任何关联方(以下称“收购方”)在收购前生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产品; ii) 收购方先前生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产品自然演化, 但不属于摩托罗拉移动授权产品的商业合理更新或扩展; 或 iii) 任何收购方在收购后开发或生产的产品, 但对收购方在收购后开发的产品限制不应限制摩托罗拉移动许可产品或摩托罗拉移动许可产品扩展的提供或销售。摩托罗拉移动或其收购方应承担举证责任, 证明有争议的产品属于摩托罗拉移动的许可产品, 且未被排除在前句 i)、ii) 或 iii) 小节规定的本协议权利之外。

该裁决指出, 第 2.4A 段中提及的第 2.1 条许可授权允许摩托罗拉移动“进口”和“销售”相关产品, ITC 调查中主张的专利属于该授权范围, 这一点没有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调查中被指控的产品是否获得许可。

埃利奥特法官认为：“截至协议生效日”只能合理地解释为限定“许可移动设备产品”（而不是范围广泛的“领域”）。例如，你可以更新产品，但不能更新“领域”。

因此，埃利奥特认为，在生效日期（即 2011 年 1 月）之前，市场上的任何产品都属于许可范围。当然，某些更新和扩展也在合理范围内。

然而，爱立信在 ITC 调查中针对的 17 款摩托罗拉手机“均不早于 2020 年推出”，即爱立信—摩托罗拉许可协议签订 9 年之后。拥有智能手机专利许可经验的人都知道，这是一个极长的期限。五年和七年合同期（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三年合同期）比十年合同期要常见得多，如果联想的扩张性解释是正确的，那么在未来几十年内，他们仍然可以试图提出基于许可的抗辩。

除了时间的推移，2011 年的协议仍然适用显得完全不合理，联想根本无法提供证据来证明这种扩张性的解释能说服埃利奥特法官。根据裁决，联想提供的是“对爱立信反驳证据的批评”，而不是支持其自身立场的证据。

对联想而言，不幸的是，在埃利奥特看来，爱立信的“反驳证据令人信服”。例如，大部分被控产品都是“Moto G”产品系列的成员，而“Moto G 在 2013 年（涉案许可协议签订两年后）才出现”，其余的产品甚至更新（2020 年和 2023 年）。

在埃利奥特看来，如此扩大 2011 年许可协议的适用范围

在商业上是不合理的，很难责怪得出他这样的结论。不过，他接着讨论了联想的两个相关论点：

联想辩称，2011年 **GPLA** 受英国法律管辖，“英国法院可以驳回拟议的许可解释，如果爱立信声称的观点会导致商业上不合理的结果”。但埃利奥特指出，“根据英国法律，许可语言的‘客观含义’具有可控性”，这一点是明确的。

作为说服 **ITC** 采纳这一许可观点的退路，联想至少想拖延时间，因此要求 **ITC** 等待英国对这一争议作出的裁决。埃利奥特指出，这与 **ITC** 迅速解决其调查的法定职责无法调和。

联想基于摩托罗拉许可的抗辩被认为是不足的，这对其可信度不利，尤其是在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背景下。为免生疑问，此次调查涉及的是非 **SEP** 专利，但 **ITC** 也对蜂窝 **SEP** 进行了平行调查，并对多媒体专利进行了调查，联想针对这些专利提出了 **FRAND** 抗辩，但遭到了 **ITC** 工作人员的驳回。巴西、哥伦比亚和其他司法管辖区也有类似案件。

如果行政法官埃利奥特是对的，联想就无法辩称其摩托罗拉手机一直获得了许可。但这意味着联想未获得爱立信 **SEP** 许可的范围远比它迄今承认的要严重得多。当然，长期未获得许可可能是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但联想提出了可能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抗辩，这看起来并不乐观。其在英国与 **InterDigital** 公司的纠纷中，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也确认

了长期拖欠的专利许可费。在涉及 SEP 的两起 ITC 调查中，ITC 工作人员认为爱立信履行了相关的 FRAND 许可义务，而在其中一起案件中，联想的行为被认为不符合 FRAND 标准（2024 年 9 月 18 日）。

在某种程度上，解决这场纠纷确实是有意义的。这可能也符合联想的利益，因为法庭文件被公开后，其中的一些内容可能会被世界各地的法官解释为维持立场。这甚至会在联想与第三方的纠纷中产生不利影响，这不是出于法律原因，而是出于心理原因。

为了避免疑虑，实施者也可能会犯这样的错误，在应该的时候没有足够有力地为自己辩护。但现在联想在与爱立信的纠纷中采取了一些极端的立场，并尝试了像英国临时许可声明请求这样的长线策略。联想很幸运，联邦巡回法院合议庭作出了有争议的裁决（但这并不意味着联想离美国禁诉令不远了，因为地方法院还可以以其他理由驳回）。

（编译自 ipfray.com）

## 关于 2025 年特别 301 审查的意见征询和公开听证会 通知

每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都会开展审查，以确定拒绝向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或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的国家。根据该审

查， USTR 将确定这些国家中的哪些国家（如果有的话）应被确定为优先国家。 USTR 要求提供书面评论，说明可能构成某个国家被认定为优先国家或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或观察名单的行为、政策或做法。

**日期:**

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2025 年 1 月 27 日晚上 11: 59: 公众提交书面意见、听证会声明和出席听证会意向通知的截止日期。

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晚上 11: 59: 外国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听证会声明和出席听证会意向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将在 USTR 办公室（1724 F Street NW, Rooms 1&2, Washington, DC,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西北 F 街 1724 号的 1 和 2 号房间）举办公开听证会。如有必要，听证会可在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进行。打算在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人士必须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交一份出庭意向通知。请查阅 USTR 的网站 <https://ustr.gov/issue-areas/intellectualproperty/Special-301>，以确认日期和地点以及证人时间表。

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晚上 11: 59: 在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人士提交听证会后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前后: USTR 将在《国家贸易评估

报告》发布后 30 天内发布 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

地址：

USTR 强烈鼓励通过联邦电子规则制定门户网站：  
<https://www.regulations.gov> (Regulations.gov) 进行电子提交。  
请按照下面第四部分中的提交说明进行操作。案卷编号为  
USTR-2024-0023。针对在线提交的替代方案，请在发送意见  
之前并在相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Special301@ustr.eop.gov](mailto:Special301@ustr.eop.gov) 联  
系 USTR。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创新和知识产权负责人克莱尔·艾弗里-佩奇 (Claire  
Avery-Page)，[Special301@ustr.eop.gov](mailto:Special301@ustr.eop.gov) 或 202.395.6862。可  
在 <https://www.ustr.gov> 上找到有关特别 301 审查的信息。

补充信息：

一、背景

1974 年《贸易法》第 182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2242 条），通常被称为特别 301 条款，要求 USTR 识别出拒  
绝为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  
保护或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的国家。《贸易法》要求 USTR  
确定这些国家中的哪些国家（如果有的话）应被认定为优先  
国家。作为某个国家被认定为优先国家的基础的行为、政策  
或做法可以受到《贸易法》第 301 - 305 条（《美国法典》  
第 19 编第 2411 - 2415 条）中规定的程序的约束。

此外，**USTR** 还创建了优先观察名单和观察名单，以协助实现特别 301 条款的目标。贸易伙伴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或观察名单表明其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或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人士的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着特定问题。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的贸易伙伴是问题领域关注的焦点。

**USTR** 主持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该小组委员会审查来自许多来源的信息，并就特别 301 下出现的问题与 **USTR** 进行协商并提出建议。公众提交的书面意见是特别 301 审查流程的关键信息来源。2025 年，**USTR** 将举办公开听证会，以此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并允许听证会参与者提供与审查相关的其他信息。在流程结束时，**USTR** 将在特别 301 报告中公布审查结果。

**USTR** 要求利害关系人通过本通知中概述的流程确定哪些国家的行为、政策或做法拒绝为依赖知识产权的美国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或拒绝向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提供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特别 301 条款还要求 **USTR** 确定加拿大实施的<sup>1</sup>对文化产业造成损失的哪些法案、政策或做法是在 1992 年 12 月 17 日之后通过或扩大的，并可根据《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第 32.6 条（见 **USMCA** 实施法案第 3 节）提起诉讼。**USTR** 邀请公众提交与这方面的审查有关的观点。

特别 301 条款要求 **USTR** 在《国家贸易评估报告》发布

后 30 天内确定所有此类行为、政策或做法。根据这一法定要求, USTR 将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前后发布年度特别 301 报告。

## 二、公众意见

为了促进今年的审查, 书面评论应尽可能详细, 并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以识别和评估行为、政策和做法的效果。USTR 要求书面评论, 具体说明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声明(包括创新政策)、行政命令、总统命令或其他命令, 以及行政、法院或其他决定, 这些都应该被纳入审查的考虑因素。USTR 还要求, 提交的意见在相关的地方要提及某个国家的特定地区、省份、州或其他分区, 在这些地区, 某项行为、政策或做法被认为需要特别关注。最后, 提议审查相应国家的意见应包括有关因拒绝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而对美国、美国工业和美国劳动力造成的经济影响的数据、损失评估和其他信息。包含定量损失指控的意见应包括用于计算评估损失的方法。

## 三、公开听证会

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将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 USTR 办公室召开公开听证会, 包括外国政府代表在内的利害关系人可能会出庭提供口头证词。如有必要, 听证会可在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进行。由于听证会将在联邦机构中举行, 因此与会者必须出示带照片的身份证明, 并将出于安全目的接受检

查。请查阅 USTR 网站 <https://ustr.gov/issueareas/intellectual-property/Special-301>，以确认听证会的日期和地点，并获取听证会时间表的副本。USTR 还将在听证会结束后尽快在 USTR 网站上发布听证会的文字记录和录音。

证人必须亲自以英语向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提交准备好的口头证词，最长可达 5 分钟。小组委员会成员机构可以在听取准备好的声明后提出问题。非外国政府的证人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7 日之前提交作证意向通知和听证会声明，外国政府证人必须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之前提交作证意向通知和听证会声明。提交的材料必须以英文提交，并且必须包括：（1）希望作证的个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公司或隶属关系，以及（2）与特别 301 审查相关的听证会声明。

#### 四、意见提交须知

所有提交材料必须为英文，并通过 [Regulations.gov](https://www.regulations.gov) 使用案卷编号 USTR-2024-0023 以电子方式发送。要提交评论，请在 [Regulations.gov](https://www.regulations.gov) 主页的“search for dockets or documents on agency actions”窗口中输入编号“USTR-2024-0023”（文件夹），然后单击“search”。该网站将提供一个搜索结果页面，列出与此案卷相关的所有文件。通过选择搜索结果页面左侧“document type”下的“notice”来找到本通知，然后单击标题为

“comment”的链接。USTR 要求各方以附件的方式提交意见，并按照以下形式命名文件：“Commenter Name or Organization\_2025 Special 301 Review\_Comment, or Notice of Intent to Testify or Hearing Statement”（意见提交者的姓名或组织\_2025年特别301审查\_意见或作证意向通知或听证会陈述）。请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字段中包含以下信息：“2025 Special 301 Review”，并说明提交的内容是评论、在听证会上作证的请求还是听证会声明。请提交以 Microsoft Word (.doc) 或 Adobe Acrobat (.pdf) 格式准备（或兼容）的文件。如果您以兼容的格式准备提交内容，请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字段中注明相关软件应用程序的名称。有关使用 Regulations.gov 的更多信息，请选择任何页面底部的“FAQ”。

请不要在电子提交中附上单独的附信；相反，要在评论本身中包含附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信息。同样，请尽可能将任何附录或其他附件与评论本身包含在同一个文件中，而不是将它们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交。

对于包含商业机密信息（BCI）的任何评论，商业机密版本的文件名应以字符“BCI”开头。任何包含 BCI 的页面都必须在该页面顶部清楚地标明“BUSINESS CONFIDENTIAL”，并且提交的内容应通过括号、突出显示或其他方式清楚地表明属于商业机密的具体信息。请求进行

商业机密处理的提交者必须证明该信息是商业机密，并且他们通常不会将其公开。此外，提交者应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字段中输入“business confidential”。包含 BCI 的评论的提交者还必须提交其评论的公开版本。公开版本的文件名应以字符“P”开头。在“BCI”和“P”后面加上提交评论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提交不包含 BCI 的评论的提交者应使用提交该评论的个人或实体的名称来命名他们的文件。

如前所述，USTR 强烈敦促评论者通过 [Regulations.gov](https://www.regulations.gov) 提交评论。必须在发送文件之前并在相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Special301@ustr.eop.gov](mailto:Special301@ustr.eop.gov) 联系 USTR 来进行任何替代性的安排。

USTR 将把不涉及 BCI 的所有意见放在案卷中供公众查阅。公众可通过在 [Regulations.gov](https://www.regulations.gov) 网站主页的“search”字段中输入案卷编号 USTR-2024-0023 来查看评论。

(编译自 [www.federalregister.gov](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

## 多米尼加《第 65-00 号法律》为运动员保驾护航

2024 年的巴黎奥运会是整个体育界中最为重要的赛事之一，其不仅展现出了卓越的运动水平，同时还创造出了大量的商业机会，从而将如何保护运动员肖像权的问题推到了最前线。对此，多米尼加的《第 65-00 号法律》就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框架，

以防止一些非签约品牌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滥用运动员的形象。

《第 65-00 号法律》将人们自身的形象看成是一种版权和知识产权的延伸，让包括运动员在内的个人获得了有关商业使用其形象的唯一控制权。这项权利包括使用运动员的照片、视频、图画和任何其他视觉表现。任何对运动员形象的商业利用都必须事先征得运动员的同意，否则将会违反法律。

除了《第 65-00 号法律》以外，在举办奥运会期间，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颁布的规定也在保护形象的过程中发挥出了关键作用。IOC 制定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则来防止有人开展“伏击营销”，即某些非赞助品牌在没有成为官方赞助商的情况下试图与赛事或运动员产生某种“联系”以从中受益的做法。这些规定旨在保护运动员和赞助商，他们为让自己与奥运会联系在一起已经做出了大量投资。

非签约品牌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运动员的形象会严重违反《第 65-00 号法律》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规定。这种做法限制了运动员对自身形象和潜在收入的控制，从而伤害了这些运动员，并影响到了官方赞助商，后者会认为自己的投资价值受到了损害。因此，任何希望使用运动员形象的品牌都必须先获得对方的同意并遵守现行的法律规定。

那些未经授权使用运动员形象的品牌会面临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在多米尼加，根据《第 65-00 号法律》的规定，受到影响的运动员们可以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此外，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可能会在国际层面上实施额外的处罚，包括罚款和禁止参与未来与奥运会有关的商业活动等。

尽管《第 65-00 号法律》只适用于多米尼加，但参加了 2024 年巴黎奥运会的多米尼加运动员还会受到一系列国际法规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指南的约束。这种双重保护确保了运动员的肖像权在本国和国际上都可以得到保护，并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从而阻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这些肖像。

对于多米尼加来讲，涉及版权事务的《第 65-00 号法律》包含一些需要认真思考的因素。例如，《第 65-00 号法律》第 36 条规定，“当肖像在整体上与科学、教学或文化目的有关，或与涉及公共利益或公众已知晓的事实或事件有关时，该肖像可自由公开。”这似乎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只要与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实或公开举行的事件有关，就可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某个人的图像。然而，从图像权的角度来讲，该法第 52 条指出，“每个人都有权阻止其他人在未经其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在商业中展出或展示他/她的半身像或肖像。”因此，任何对个人形象的商业利用都需要事先获得他/她的同意，即使这是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

出现在多米尼加法学领域中的一个相关案例就是 Zoila Luna 向 Cervecería Nacional Dominicana 发起的诉讼。这起案件的判决结果表明，即使图像的记录是在公共活动中获得的，但其用于商业目的的传播并不属于《第 65-00 号法律》第 36 条规定的图像权例外情况。法院认定，未获得明确、事先和具体的授权，将个人形象用于广告或商业目的，这会构成民事犯罪。这种行为会干涉到受自身图像权保护的个人自决权利，从而产生独立于经济损害而存在的道德层面上的损害。为了避免出现法律冲突，非赞助品牌可以选择不侵犯运动员图像权的替代性策略。这些策略包括使用国家标志、较为宽泛的支持性信息或以较为抽象的形式引用奥林匹克精神等，而且这并不意味着与相关的运动员有着直接的联系。通过这种方式，品牌可以充分利用人们对于奥林匹克的热情而不会构成违法行为。

在 2024 年巴黎奥运会期间保护运动员的图像权对于维护运动员的利益和赛事的完整性来讲是至关重要的。多米尼加《第 65-00 号法律》以及 IOC 的规定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确保运动员可以控制其形象的使用，并确保各家品牌都会尊重这项权利。遵守这些规定不仅可以防止遭到法律处罚，同时还可以在体育和商业领域中形成一个公平的环境。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缅甸新《专利法》已生效

缅甸联邦议会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通过了该国的《专利法》。因此，随着缅甸国家行政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第 106/2024 号通知》，正式宣布新的《专利法》已经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该国终于实现了这一里程碑。

颁布缅甸第 7/2019 号《专利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专利和发明人的权利，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确保投资者和用户们实现互惠互利，平衡权利与义务，防止专利实践做法遭到滥用并推动创新进程。它针对专利和实用新型作出了规定。如果某件实用新型具备新颖性以及工业实用性的话，那么人们就可以为其提交注册申请。根据新的法律，其中还增加了与强制许可有关的条款。此外，申请人现在还可以基于《巴黎公约》提出优先权要求。

### 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情形

如果某件发明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的话，那么其就可以获得专利保护。

### 不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的发明不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科学理论、发现的事物和数学计算；计算机程序；纯粹的心理游戏或游戏；用于开展交易的系统、方法和规则；来自大自然的植物和生物；针对人类和动物的手术方法或治疗方法；纯粹的美学创作。

药物制品在 2033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不得申请专利的，除非联邦政府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另有规定。

### **缅甸的专利注册流程**

若申请人想注册一件专利，其可以向注册官提交申请。上述申请可以用缅甸语或英语提供。不过，这份申请必须载有下列信息：专利授权请求；申请人的姓名、国籍和地址；代理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审查卡号和地址（如果是由代理人提交的话）；发明的完整说明书；发明的主题和摘要；一项或多项要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优先权声明（如果想利用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话）。

### **在缅甸提交专利注册申请所需的文件**

申请人必须出示其拥有有效工商营业场所的地址和所在地区名称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法人实体提交的申请，那么就必须提供该法人实体的注册号、类型和所在地区的名称。

如果某一名共同申请人代表所有的申请人签署了申请，那么必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协议。

申请人需要提供可用于理解发明的附图（如果有的话）。

### **缅甸的专利审查流程**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后，审查员将根据国际分类规则对发明进行分类。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

某些修改。不过，如果申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的 60 天内未进行修改的话，那么相关的申请将被视为已撤回。

申请人可以在放弃专利后的 60 天内提出恢复申请。不过，此过程需要额外的费用。

在检查完审查员所给出的评论后，审查官可以授予或拒绝授予专利。如果决定授予专利，那么注册官将会向申请人颁发专利证书。

### 有关专利和年费的条款

专利的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的 20 年。

专利的所有人/申请人须定期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统一专利法院米兰分院驳回 Insulet 提出的初步禁令申请

由于对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存在着疑问，统一专利法院（UPC）的米兰地方分院和中央分院都驳回了由美国公司 Insulet 提出的初步禁令申请。这让该公司在与来自意大利和韩国的竞争对手，即美纳里尼（Menarini）和 Eoflow，争夺贴敷式胰岛素泵时遭遇到了挫折。

Insulet 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和高级地区法院向其竞争对手美纳里尼提起的一系列诉讼以及损害赔偿指控已经取得了成功。然而，该公司现在遭受了挫折。米兰地方分部

驳回了 Insulet 针对美纳里尼提出的初步禁令请求。

同样地，米兰中央分院也驳回了 Insulet 想对 Eoflow 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米兰的两个分院都对该专利的有效性表示了怀疑。Insulet 现在有两周的时间来决定是否继续在上诉法院上诉。或者，Insulet 也可以根据实际案情启动诉讼程序。

该公司此前就可用来保护贴敷式胰岛素泵的第 EP4201327 号专利的侵权问题提起了诉讼。欧洲专利具有统一效力，相关的问题只能在 UPC 进行处理。

今年春天，Insulet 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赢得了向这两家竞争对手发起的诉讼，导致后者无法再在德国销售其产品。现在，Insulet 正试图通过在 UPC 提起诉讼而将这两家公司赶出其他的市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推动乍得种子行业发展

近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采取行动以促进乍得种子行业的发展。通过让人们获得高品质的种子，OAPI 希望能够借此来应对整个非洲的粮食安全挑战。

2024 年 11 月 4 日，一场旨在制定出乍得植物新品种创造、保护和强化准则的国家级研讨会在恩贾梅纳正式拉开了帷幕。

这场研讨会由 OAPI 发起，汇集了大约 30 个国家的决策

者和农业部门的参与者，同时这也是加强和促进植物新品种保护系统（PPOV）项目的延续。

这个项目是与欧盟委员会合作展开的，已经部署了 4 年多的时间，旨在制定出 OAPI 地区的种子政策，而举办本次研讨会的目的则是支持乍得种子行业的发展。

乍得贸易和工业部部长吉博洛·方加·马蒂厄（Guibolo Fanga Mathieu）、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与非洲种子贸易协会（AFSTA）种子专家兼秘书长雅库巴·迪亚洛（Yacouba Diallo）出席了会议。

这场持续到 11 月 6 日的活动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思考的空间，促进了乍得农业部门参与者与专家之间的交流，分享了有关品种创造的最佳实践，确定了各地的咨询框架，并制定了与战略重点相一致的国家行动计划。博豪所指出，OAPI 会通过让知识产权工具成为植物领域创新的激活器来为其成员国提供支持。

（编译自 [oapi.int](http://oapi.int)）

## 加拿大联邦法院在商标不使用方面的裁决

在 Little Brown Box Pizza, LLC 诉 DJB 案(2024 FC 1592) 中，加拿大联邦法院审判庭最近的一项判决为第 45 条/简易撤销程序中可作为商标未使用理由的特殊情况问题提供了指导。法院的分析和结论对那些希望在加拿大经营特许经营

店并首先在加拿大获得商标注册的非加拿大品牌所有人尤其有用。这些品牌所有人应当注意，除非他们能够证明“特殊情况”可以作为不使用的理由，并且符合联邦法院现在制定的准则，否则他们的注册可能会因为不使用而被撤销。

### 加拿大的法律

根据加拿大的商标法，商标注册三年后因未使用而被撤销。第三方可根据《商标法》第 45 条提起简易注销程序，向商标局提出申请，要求商标局向注册人发出通知。

此后，注册人必须提交宣誓证据，证明他们在通知发出前的三年内，在加拿大正常贸易过程中，对注册所涵盖的每种商品/服务使用了注册商标。

另外，注册人也可以证明有特殊情况可以作为不使用商标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人的证据必须说明商标最后使用的日期以及自该日期起未使用的原因。迄今为止的判例法已将这种“特殊情况”部分定义为“不寻常、不常见或例外”的情况。在确定注册人提出的情况是否可以作为未在加拿大使用商标的理由时，注册官将考虑以下全部三项标准，即

1. 商标未使用的时间长度；
2. 未使用的原因是否是注册人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以及
3. 是否有充分理由在短期内恢复使用该商标。

### 裁决

在其 2024 年 10 月 9 日的裁决中，帕洛塔（Pallotta）法官考虑了 Little Brown Box Pizza, LLC（“注册人”）是否显示了对其注册商标 PIEOLOGY（“商标”）的使用，以支持其加拿大注册（“注册”），以及是否可以因注册人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而免除任何未使用的情况。

## 事实

PIEOLOGY 注册涵盖以下服务：

1. 披萨店；餐馆服务；以披萨、沙拉、配菜和甜点为特色的餐馆服务；餐馆服务，包括坐餐服务和外卖餐馆服务；餐馆服务，即提供在店内和店外消费的食品和饮料；

2. 餐馆服务；即提供供场所内外消费的食品和饮料的餐馆服务。

该商标注册签发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基于第 1 点服务在美国的使用和注册，以及第 2 点服务在加拿大的拟议使用。根据第 45 条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颁布通知，因此注册人必须证明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期间在加拿大使用了该商标。

作为对通知的回应，注册人提交了一份由其首席执行官格雷格·伊马本（Gregg Imamoto）宣誓的宣誓书，其中解释说，注册人的业务从 2011 年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披萨店起步，发展到拥有 140 多家披萨店的国际连锁店。伊马本宣誓书称，注册人在加拿大人可以访问的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上

宣传其在加拿大的餐厅服务，并在加拿大寻找加盟商。伊马本誓章特别解释说，注册人积极寻求向加拿大扩张，但很难找到合格的加盟商，部分原因是新冠肺炎大流行。

### 商标注册官的决定

注册官认为，注册人未证明商标与注册所涵盖的任何服务一起使用。注册官认为，注册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加拿大人访问了注册人的网站和社交媒体网站，而且即使加拿大人访问了注册人的网站和社交媒体网站，注册人也未证明其提供并准备在加拿大提供其餐馆服务。

注册官进一步认为，注册人没有证明其不使用商标的特殊情况。注册官指出，注册人没有证明未使用商标是他们无法控制的，也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表明他们有恢复使用商标的认真意图，并指出注册人没有解释为什么他们没有在 2020 年 3 月宣布大流行病之前开始使用商标，也没有解释大流行病如何影响了他们吸引加拿大特许经营者的能力。

### 向联邦法院审判庭提出申诉

在申诉中，注册人提交了其首席财务官斯蒂芬·奥斯塔泽维奇（Stephen Ostaszewicz）的进一步宣誓证词。法院认为该证据将对其裁决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重新审查。

法院首先考虑的是，注册人的证据是否支持将商标用于“餐馆服务”本身以及注册所涵盖的其他服务。

关于“餐馆服务”，法院审查了注册人的证据，这些证据显示，加拿大有数千名独立访客访问了他们的网站，至少有一名加拿大人下载了他们的移动应用程序。该网站和应用程序允许加拿大人查看注册人的菜单、查询在美国的餐厅位置、预先计划和保存披萨以便将来订购，以及接收有关注册人产品的新闻。

在过去，类似的事实允许注册人证明其商标在加拿大的“使用”，即使该国未提供零售服务。在本案中，法院确信，注册人在相关期间的在线广告确实以加拿大消费者为目标，并且该商标在相关期间被用于加拿大的餐饮服务。

关于注册所涵盖的其他服务，注册人承认该商标未被用于这些服务，但由于特殊情况，未被使用应予原谅。法院同意，特许经营和国际扩张需要时间和精力，但目前的情况与 **Life Maid Right 案**（**Life Maid Right, LLC—2799232 Ontario Inc.**和 **Maid Right, LLC 2022 TMOB 104**）的情况不同。

在 **Maid Right 案**中，注册人在相关期限内获得了争议商标，并在相关期限结束前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本案中没有这些事实。

注册人辩称，需要寻找当地供应商以及倾向于与能够经营多个分店的大型特许经营人签订合同，是餐饮特许经营人在本国司法管辖区以外开设分店时面临的障碍。法院认为，这些问题并不一定构成“特殊情况”，并指出注册人已于 2018

年在墨西哥开设了一家分店，并在中国和西班牙开设了分店。

该法院指出，本案中的未使用时间很长，至少超过七年，而且没有证据表明注册人目前正在与潜在的特许经营人进行讨论，甚至没有证据表明注册人已经确定了一个有前途的特许经营候选人。

法院还注意到，注册人最初倾向于可经营多个分店的大型加盟商。然而，法院似乎不愿认定潜在特许经营商人数较少是注册人无法控制的情况，尤其是因为注册人在相关期间改变策略，亦将目标对准了规模较小的特许经营商。法院认为，需要确定当地食品来源和餐厅设备并不能证明七年多的不使用期是合理的，尤其是注册人经营的特许经营业务拥有超过 115 个分店。

## 结论

该注册商标被取消，删除了“餐馆服务”以外的所有服务。

（编译自 [jdsupra.com](http://jdsupra.com)）